

《山东省慈善条例》7月1日起施行,如何规范个人求助、加强募捐监管——

做慈善事业,你该了解这些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市政府新闻办6月4日召开学习贯彻《山东省慈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上图),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局局长李兴华就《条例》的八大亮点进行了解读。

据悉,为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2021年3月24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山东省慈善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省制定的第一个专门规范慈善组织、慈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在慈善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条例》分为总则、慈善组织与慈善财产、慈善募捐、慈善捐赠与慈善服务、慈善信托、促进措施、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9章72条。

《条例》立足我省实际,紧扣制度创新,对《慈善法》及其配套政策中的一些重要制度进行整合、细化、补充,突出八大亮点:突出改革导向,推动慈善领域“放

管服”;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对慈善组织参与应急募捐救助进行规范;与时俱进,明确规定慈善组织公募资格退出机制;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规范个人求助行为;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慈善组织普遍反映的开具捐赠票据难点问题;立足实际,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进行了规范;强调慈善组织不得为保证人,以充分保护慈善财产;适应时代发展趋势,对遗产捐赠作出规定。

《条例》规定,企业或个人可以联系依法设立或者认定的慈善组织,按照《条例》第七条规定,我市设立或认定的慈善组织共33家,取得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共7家,比如市慈善总会及部分县(区)慈善总会。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以及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加强协作,共同开展慈善服务。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慈善项目冠名、工程留名等方式开展慈善活动,支持其依法设立冠名基金。

《条例》规定个人为了解决本人或者家庭的特殊困难,可以向慈善组织或者所在单位、城乡社区组织求助,也可以向社会求助,并对求助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慈善组织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公开募捐情况、慈善项目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自然人以遗嘱方式将个人财产捐赠给慈善组织的,可以明确捐赠清单、捐赠方式、交付时间等事项;遗赠生效后,接受遗赠财产的慈善组织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将遗赠财产用于慈善目的。

《条例》明确要求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彰,省级定期组织评选“山东慈善奖”。《条例》明确了具有良好慈善服务记录的志愿者享有的优惠待遇:当志愿者本人及其家庭遭遇困难时,有关单位、慈善组织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救助,用人单位招录时也可以优先考虑。

以多种方式对困难群众进行救助

我市慈善事业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李艳粉)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6月4日举行的菏泽市慈善事业发展情况发布会上获悉,近年来,菏泽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慈善事业发展,公众对慈善活动也表现出了极大的热情和强烈的参与意愿,我市慈善事业呈现出高质量发展态势。

据悉,2018年至2020年,我市各级慈善总会累计接收各类慈善捐款1.57亿元。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市累计募集慈善抗疫款物8360.99万元,截至

拨付抗疫款物8358.61万元。

2018年以来,我市实施了“情暖万家”“爱心复明”“两癌”妇女救助“慈善拥军”“周行一善”“暖心行动”“情注夕阳”“血脉相连”“贫困大学生救助”等慈善救助项目和活动,惠及大批困难群众。全市慈善组织达到33家,志愿者数量发展至133.37万人。他们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在脱贫攻坚、文明创城、社区服务、疫情防控、法律援助、环境保护、教育公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我市共有12个

个人、单位或项目入选“山东慈善奖”,菏泽市慈善总会荣获2020年度中华慈善总会救助项目“年度创新奖”。

近年来,我市慈善事业取得较大发展,但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据了解,今后一个时期,相关部门将认真宣传、贯彻《山东省慈善条例》,不断拓展募捐渠道、优化慈善项目,加大救助能力,提升救助实效,充分发挥慈善的第三次分配作用,推动我市慈善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我市启动“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争做美丽家乡的建设者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淑娅) 6月5日是第50个“世界环境日”。当日上午,围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菏泽市“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菏泽大剧院牡丹广场举行(上图),来自政府有关部门、环保志愿者团体及大中专院校的300余人参加。

近几年来,我市以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为重点,完成了国家和省下达的各项生态环境考核指标,三年治污攻坚战圆满收官,天蓝了,水清了,各种鸟类越来越多,切实践行了连续三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主题“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诺言。

我市是黄河入鲁第一市,更应该抓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这篇大文章,全社会各界人士都要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担当起保护环境的神圣使命,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大力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和消费模式,争做“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宣传者、参与者、推动者,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积极的贡献。

志愿者下乡宣传环保



6月5日一大早,东明县牵手公益协会志愿者深入各镇村街头、麦收现场等地宣传秸秆禁烧、节约资源、生态文明理念等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全民环保意识,齐心协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共建幸福家园。沿途,志愿者还手持垃圾袋捡拾垃圾,告诫百姓不要乱丢烟头、瓜子壳、塑料袋等废纸废物,以身作则用实际行动传递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摄